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歷、曆」→「历」

辨音：「歷、曆」音lì。

辨意：根據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》，「歷」是指經過、行遊四方、遍、盡、過去、已經過者、過去之經驗、分明、清晰（及其延伸之意義），如「歷劫」、「歷險」、「歷盡滄桑」、「遊歷」、「遍歷」、「歷朝歷代」、「歷屆」、「歷史」、「學歷」、「歷歷在目」、「往事歷歷」等。而「曆」則是指推算歲時節氣之方法或記載年、月、日、節氣之書冊（及其延伸之意義），如「時憲曆」、「太初曆」、「大明曆」、「曆法」、「西曆」（又稱「公曆」或「陽曆」）、「農曆」（又稱「陰曆」）、「日曆」、「曆書」等。